

# 雇主違反性騷擾防治申訴案件件數－按地區別分

中華民國103年

單位：件

地 區 別	受理件數	評議件數	成立件數	罰 鍰
總 計	127	69	34	33
新 北 市	11	7	2	2
臺 北 市	26	20	9	8
臺 中 市	10	6	5	5
臺 南 市	28	6	5	5
高 雄 市	22	11	4	4
宜 蘭 縣	1	1	—	—
桃 園 縣	13	6	3	3
新 竹 縣	2	1	1	1
苗 栗 縣	1	1	1	1
彰 化 縣	—	—	—	—
南 投 縣	—	1	1	1
雲 林 縣	2	2	1	1
嘉 義 縣	—	1	1	1
屏 東 縣	7	2	—	—
臺 東 縣	3	3	—	—
花 蓮 縣	—	—	—	—
澎 湖 縣	—	—	—	—
基 隆 市	1	1	1	1
新 竹 市	—	—	—	—
嘉 義 市	—	—	—	—
金 門 縣	—	—	—	—
連 江 縣	—	—	—	—
經 濟 部 加 工 出 口 區	—	—	—	—
科 學 工 業 園 區	—	—	—	—

資料來源：本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。

說 明：1. 每一申訴案件容許2項以上申訴類別。

2. 性平法第13條（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）

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。其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，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，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。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